

厚生省 議先番號受送月日

第	第
號	號
送	送
受	受
月	月
日	日



甲乙ノ欄

案起
昭
和
十
九
年
三
月
八
日
受
付
局
課
主
查
官
月
第
日
號
月
日

判
決
三
月
十
四
日
合
校
行
施
三
月
十
四
日

大
臣
次
官
總
務
課
長

案

年三月十四日

農
商
省
農
政
局
長
總
務
課
長



臨
時
農
地
等
管
理
令
施
行
規
則
改
正
件

日 月 送 送 受 號 番 先 議 合	
第	第
號	號
送 受	送 受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二月二十五日一九農局第六五七號ヲ以テ

御照會相成候標記ノ件別段意見見

無之候

主 管 局 課 號 欄		合 議		日 月
		第 號 送 受 月 月 日 日		日 月 日 日
案 起		判 決		合 校
昭 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局 課 受 付		行 施		月 第
昭 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日 號
主 任		主任 (送)		月 日
總務課長 事務官 書記官		衛生局長 勸業局長		年月日 總務課長
臨時農地等管理令施行規則改正，件 臨時農地等管理令施行規則第五條，規定ニ依リ別表別紙ノ通 臨時農地等管理令施行規則第五條，規定ニ依リ別表別紙ノ通				

丙子年正月廿九日
 無之也日電話
 同答有之候
 衛生局長
 勸業局長
 臨時農地等管理令施行規則改正，件

丙

75
 中島
 319

整理改正致度候趣ヲ以テ農商省農政局長ヨリ照會有之候条

御意見有之候ハ五月三日迄ニ御回答相成度

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農林省農政局長

臨時農地等管理令施行規則改正ノ件



厚子生省
文書課長

臨時農地等管理令施行規則改正ノ件

臨時農地等管理令施行規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別紙ノ通整理改正致
度候條御意見有之候ハハ三月四日迄ニ御同示相成度此段及照會候也

大塚 請

日本標準規格-B5 (182x257mm)

320

裏面白紙

別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別表)

左ニ掲グル法令ノ規定ニ基ク處分

運河法第二條

河川法第九條

瓦斯事業法第五條

軌道法第五條第一項

軍用電氣通信法第七條ノ三

輕金屬製造事業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航空法第二十一條

航空機製造事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

工作機械製造事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

十條

農 林 省

國民醫療法第六十九條

國際電氣通信株式會社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ノ五

自動車製造事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

七條

住宅營團法第三十五條

重要機械製造事業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重要礦物増産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第一

項

人造石油製造事業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

十七條

水道條例第三條

製鐵事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

石油業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二項

石油資源開發法第八條第一項
 造船專業法第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
 地方鐵道法第十三條
 帝國鐵道開發株式會社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電氣專業法第三條
 電力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
 都市計畫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
 道路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日本發送電株式會社法第二十四條
 無線電價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ノ三
 明治四十五年法律第二十三號第一條第二項
 有機合成專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

農
林
省

條
 硫酸アンモニア増産及配給統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二項
 臨時資金調整法第四條及第四條ノ二
 河川附近制限令第一條及第四條
 河川豫定地制限令第四條及第五條
 瓦斯專業法施行令第六條
 高等學校令第六條
 私立學校令第二條
 中等學校令第六條第一項
 青年學校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專門學校令第四條
 大學令第八條第一項
 中等學校令第一條
 盲學校及聾啞學校令第六條

大正

幼稚園令第五條
 軌道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
 高等學校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高等女學校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第四項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第一條第四項
 公立私立盲學校及聾啞學校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
 國民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六十五條
 私立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
 實業學校規程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青年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九條
 專用鐵道規程第二條
 大正二年內務省令第六號第十三條
 大學規程第一條第三項

農 林 省

地方鐵道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
 中學校規程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第四項
 幼稚園令施行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大正

厚生省文書課長殿

一本使

農商省農政局長

農林省
一號

裏面白紙

324



大日本帝國政府

次官

一 九 認 發 第 二 七 五 號

拜啓 春寒料峭の候益々御清祥の段奉賀候

陳者本年度の渇水期に於ては、石炭事情その他に因り電力需給状況逼迫致し候爲重要需用に對する電力供給の確保を圖るべき對策として、石炭輸送の特別措置、電力消費規正の實施殊に第三種需用に對する制限の臨時強化及節電運動等を実施致候處御多忙中にも拘らず多大の御支援を蒙りし、御蔭を以て概ね所期の目的を達成し、前記臨時制限強化を解除し得たるのみならず、産業用電力の消費規正についても、既に一部解除等の運びと相成候は、偏に貴臺御配慮の賜と御厚禮申上候尙今後豊水期電力の活用等について

裏面白紙

大日本帝國政府

ても何卒御協力相煩度御禮旁々御頼申上度如斯御座候

昭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軍需次官 岸

信



敬具

厚生次官 武井群嗣殿

裏面白紙

326



軍需次官 岸 信介

東京都麹町區霞關三丁目四番地

軍需省

二七五

厚生次官 武井 群 嗣 殿

日本標準封筒長型四號 (84×205mm)

327

裏面白紙